

圖書館法規

專題

圖書館法規

彭 慰

凡 例

- 一、本文所稱法規，係遵照 中央法規標準法 及 地方制度法 的規定制定者，包括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如 社會教育法 等，或由各機關發布的行政命令，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者，以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授權，制定的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其餘由行政機關訂定，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查照的規定，如注意事項或要點等行政規則，列於附錄一，擇其要者收錄相關規定全文，餘僅存其目及立法沿革。至於依據 標準法 規定的程序制定或轉訂的國家標準則列於附錄二。
- 二、本文收錄的法規，包括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法制定、修正，且仍適用者；92 年修正者，僅著錄修正日期並摘錄該年所修正相關條文；如係廢止者，則僅著錄其廢止日期及文號。如需參考法規全文請利用各級政府公報、六法全書等法規彙編、各政府機關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國家標準檢索系統（<http://cnsonline.com.tw/index.html>）或其他法律相關網站。
- 三、本文以圖書館事業適用的相關法規為主，凡專供圖書館適用的法規全文照錄，其他有關教育、文化、出版等法規的條文有適用於圖書館業務者，如： 大學法 等，僅摘錄其中與圖書館或圖書相關條文，以利參閱，或僅存其目，備供參考。
- 四、本文所列法規，為圖書館相關法規，依主題性質分為教育、文化及出版，以及其他三類。皆適用法律位階、行政一體及最後修正時間先後的原則排序；附錄一收錄的圖書館經營有關行政規則，先集中性質相近再依最新修正或發布時間排序。附錄二收錄的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依修正時間排序。
- 五、本文收錄資料來源包括各級政府公報刊登法規、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地方政府等政府機關、國家圖書館及法律相關網站。



目次

圖書館相關法規

1. 教育類

- 1.1 大學法 (92.02.06 修正)
- 1.2 職業學校法 (92.01.15 修正)
- 1.3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 (92.12.04)
- 1.4 高雄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92.12.30)

2. 文化及出版類

- 2.1 嘉義市文化局組織規程 (92.02.19 修正)
- 2.2 出版獎助條例 (92.01.03 廢止)
- 2.3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92.01.30 廢止)
- 2.4 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 (92.05.27)
- 2.5 金門縣志書纂修辦法 (92.06.27)

3. 其他

- 3.1 噪音管制法 (92.01.08 增訂)
- 3.2 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92.01.16 修正)
- 3.3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標準 (92.03.07)
- 3.4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92.04.29 修正)
- 3.5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92.04.30 修正)
- 3.6 放射線 (腫瘤) 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 (92.07.15 修正)
- 3.7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92.07.24 修正)

- 3.8 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92.07.30)
- 3.9 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 3.10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92.10.15 修正)

附錄一 圖書館經營有關行政規則

- A1.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92.01.24)
- A2.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92.07.29)
- A3.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徵募志願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2.10.08 修正)
- A4. 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 (92.01.22 停止適用)
- A5. 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輔導暫行要點 (92.02.11)
- A6. 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92.05.13 修正)
- A7. 國立臺南社教館九十二年度第三十六屆表揚社教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92.08.15)
- A8. 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92.11.13 修正)
- A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 (92.10.08)

附錄二 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

- B1. 索引編製標準 CNS 13223 Z7245 (Guideline for the content, organization and presen-

tation of indexes)(92.06.10 修正)

B2. 資訊交換格式 CNS 13148 Z7237 (Format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92.06.24 修正)

B3. 書目資料著錄總則 CNS 13227 Z7249
(General rul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92.10.09 修正)



圖書館相關法規

1 教育類

1.1 大學法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7730號令修正公布第12、18、23、25條條文；並增訂第12-1、22-1、25-1、26-1、27-1條條文

第12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大學依前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四項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1.2 職業學校法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50號令修正公布第2、4、8、10、11、14、15條條文；增訂第4-1、8-1、10-1、10-6、

15-1、15-2條條文

第10-3條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1.3 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變更停辦標準

中華民國92年12月4日國防部制割字第0920001070號令、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2017612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7條 授予軍事學資證明軍事學校之設立規模，標準如下：

三、設備：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業期刊及相關設備。

1.4 高雄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92年12月30日高雄縣政府九二府法一字第092021599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90年8月1日施行

第7條 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10條 本準則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之。

前項單位其各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五、圖書館：未滿四十八班者不分組，四十八班以上未滿六十班者得設一組，六十班以上者得設二組，其組別以圖書服務、技術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2. 文化及出版類

2.1 嘉義市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 09200205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4條 本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圖書資訊課 掌理蒐集、整理、保存、運用各項圖書資訊、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館資料庫管理等事項。

2.2 出版獎助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2790 號令廢止

2.3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588-3 號令發布廢止

2.4 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公報府法三字第 09202883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0條 市志應分送國史館、國家圖書館、國家檔案局、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圖書館等機構。

2.5 金門縣志書纂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金門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03062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第8條 縣志編纂完成後，應分送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典藏。

3. 其他

3.1 噪音管制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5740 號令增訂公布第 9-1、11-1、11-2、12-1、19-1、20-1 條條文

第10-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15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文藝區：

- (一) 一般區所定各項。
- (二) 博物館。
- (三) 美術館。
- (四) 音樂廳臺。
- (五) 市民集會堂。
- (六) 圖書館。
- (七) 文物展覽館。

3.2 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臺中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09200080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3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203571 號公告；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20021052 號公告會銜訂定發布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標準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細項標準	說明
<p>三、應具備完善之圖書室及設置圖書館管理委員會。</p>	<p>(一) 應具圖書相關設備，設有專室，空間適當。醫學圖書五千冊以上，每年新書三百五十部，繼續訂閱之醫學學術性期刊五百種以上（保存十年）或相等之網路期刊。</p> <p>(二) 應有完善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圖書館管理委員會，並有專業管理人員。 2. 以電腦化管理或人工作業系統提供編目、採購、流通、公用目錄及期刊管理，並備有各項統計資料。 3. 每年編有購置圖書之經費，並訂有購書辦法。 4. 訂有圖書管理規則（含開放時間及借閱規定等）。 5. 雜誌、期刊裝訂及保存適當。 <p>(三) 應具備相關之服務及利用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需提供下列服務：館際合作服務、線上用館際合作服務、線上用目錄、流通服務、新知通告、新書介紹、參考諮詢服務、影印服務、電腦化文獻檢索、電子化館藏服務、資料庫檢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標準	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細項標準	說明
	<p>索、視聽服務、讀者資訊利用教育服務及讀者應用資訊定期教學。</p> <p>2.設有專人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備有紀錄。</p> <p>3.圖書利用率適當。</p> <p>4.圖書室開放當地開業醫師使用（訂有借閱辦法）。</p>	

3.4 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 092003723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條 本府設下列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十一、文化局：掌理文獻、文物保存與傳統建築、聚落、史蹟之保存與再生利用、民俗藝文研習、地方文史工作之推展、社區文藝推動、文化基金會輔導、藝術館營運、表演藝術推展及藝術團隊扶植與輔導、公共藝術、博物館營運、圖書館營運業務等事項。

3.5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6、18、19、21、26、27 條條文；及第 12 條之附件一、第 13 條之附件二、第 14 條之附件三

第 15 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係指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前項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

立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第 16 條 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時，得自行選擇合法之經營者，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 18 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五月一日前，檢具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審核該實施年度之補助。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 (一) 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對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3.6 放射線（腫瘤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024947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040209 號公告修正發布



3.7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都四字第 09200365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0 條 第七條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項目如下：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明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他使用。

3.8 高雄縣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高雄縣政府九二府法二字第 0920102430 號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其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本縣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如下：

一、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前項公益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

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明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

3.9 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200894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3 條 獎勵投資辦理之公共設施項目規定如下：

項 目	標 準
參、教學設備	設有會議室及各有關科目設備
一、教學場所	之工作場所，作為教學場所，
二、教學設備	且應備有教學電子設備（如投影機、單槍、擴音設備等）
	設有左列教學設備並符合需要：
	1. 需有完整之病歷紀錄（含診斷、病史、相關檢查、治療策略及病人回診與追蹤紀錄）及放射治療紀錄（含治療部位、治療記錄單或電腦治療計畫）。
	2. 定位片、驗證片或數位影像檔案。
	3. 醫院圖書館必須具有兩種以上有關放射治療及腫瘤學期刊。

二、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3.10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200475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2、15、17、21、27、34、35、37、38、40、42、43、46、47、54、60、63、81、84-1、90、93_99 條條文；刪除第 2、61、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82-1 條條文

第 84-1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其運用範圍如左：

- 五、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
- 重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將前項費用撥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一項專戶設立屆滿十五年者，得裁撤之。裁撤後所餘經費，應全數撥入該直轄市或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附錄一 圖書館經營有關行政規則

A1.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23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點

壹、總則

-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所稱高級中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學所設立，負責蒐集、整理及保存圖

書資訊，以全校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教學與學習，提供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

貳、設立

- 三、高級中學應依本法第四條及高級中學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立高級中學圖書館。

參、組織人員

- 四、高級中學圖書館依高級中學法第十六條規定置主任，由校長遴聘具專業知能者擔任之。

前項專業知能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含圖書館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含圖書館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館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所稱本科系、所或相關系、所，由各高級中學認定，如認定有困難者，得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圖書館專門科目（含在職進修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者，或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館專門科目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所稱專門科目學分，由各大學校院認定，如認定有困難者，得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之。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及曾任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圖書館三年以上之專業工作經驗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並持有圖書館科加科登記證明者。

五、高級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高級中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分組辦事，並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規定置組長及職員。高級中學圖書館為配合業務推動，得雇用工讀生及招募志工。

六、高級中學圖書館主任、組長及職員應定期修習圖書資訊相關學科或參加相關課程研習。

七、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立，由校長、相關單位主管、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八、高級中學圖書館應參加圖書館專業團體、圖書館合作組織、圖書館輔導體系及資訊網路系統等，以促進館務發展。

肆、館藏發展

九、高級中學圖書館應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就館藏發展目標、館藏特色、採訪計畫及經費運用等項加以規範，作為館藏發展之依據。

十、高級中學圖書館之館藏包含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及各種

教學媒體等。

前項館藏以購置、租用、贈送及交換等方式為之。

十一、高級中學圖書館應具備基本館藏如下：

(一) 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至少一萬二千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應增加十冊(件)；且其每年館藏增加量不得低於基本館藏之百分之三。

(二) 期刊及報紙合計一百種；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五十人應增加一種。

十二、高級中學為維持圖書館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每年圖書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

十三、高級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由圖書館自行報廢。

前項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伍、館舍設備

十四、高級中學圖書館之館舍及設備，除依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參酌圖書館專業人員意見，依下列規定設計、施工及佈置：

(一) 為專用建築，以位於全校適中

地點為原則。

- (二) 具備有防火、防水、防震、防盜、防蟲、防鼠、溫度及濕度控制等之功能或設備。
 - (三) 各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六百公斤；密集書庫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得低於九百五十公斤。
 - (四) 依業務及服務之需求，規劃各類空間及動線，並預留未來發展空間及管線。
 - (五) 各項空間及設備應明顯標示，並為無障礙服務空間之設計。
 - (六) 提供讀者及工作人員使用之空間，照明度為五百至七百五十勒克斯 (Lux)。
- 十五、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舍及設備除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外，並得依下列標準設計：
- (一) 閱覽席位之數量，以全校學生人數每三十人一席計。
 - (二) 閱覽席位應保留適量之網路節點，供讀者自備電腦上網，其面積每席二點三平方公尺以上；並提供電腦供讀者使用，設置適量之資訊檢索席位，其面積每席二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 (三) 行政服務所需之面積，每人十平方公尺以上。
 - (四) 開架書庫之面積，每平方公尺

置圖書一百二十三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零七冊計。

- (五) 閉架書庫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二百四十八冊計；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二十四冊計。
 - (六) 現期期刊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期刊十種計。
 - (七) 現期報紙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八種計；過期報紙之面積，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十一種計。
- 十六、高級中學圖書館之資訊系統，應參酌圖書館專業人員意見，依下列規定設計、建置及維護：
- (一)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各種技術規範設計、建置及維護之。
 - (二) 系統包括管理、採訪、編目、流通、期刊及網路公用查詢目錄 (WebPAC) 等模組之整合性應用系統、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管理系統等軟體，並包括運作所需之各項硬體設備。
 - (三) 需建置供讀者檢索及連結相關之首頁 (Home Page)，其內容應包括有關圖書館服務資訊。
 - (四) 為維護系統之安全及正常運作，應依法令編列預算，辦理維護作業。

陸、營運管理



十七、高級中學圖書館應擬訂短程、中程、長程營運計畫，以為營運規劃之依據。

前項營運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營運目標。
- (二) 組織設立。
- (三) 館藏發展。
- (四) 館舍設備。
- (五) 人員配置。
- (六) 經費編列。
- (七) 服務要項。
- (八) 利用教育。
- (九) 業務評鑑。

十八、高級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對其服務對象提供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並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務。

前項服務應依高級中學圖書館業務性質分項，其要項如下：

- (一) 技術服務：包括採訪、編目等有關事項。
- (二) 讀者服務：包括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館際互借、文獻傳遞、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等）服務、利用教育等有關事項。
- (三) 資訊服務：包括數位典藏服務、圖書資訊網路資料庫之建立及維護等有關事項。
- (四) 行政服務：包括行政管理、推廣輔導、館際合作、設立及營運規

劃、館藏發展、館舍設備、人員配置、經費編列、業務評鑑等有關事項。

十九、高級中學圖書館之服務時間，每週以不得低於四十小時為原則，每日開放時間因需要彈性調整，並得實施非上課日彈性開放。

二十、高級中學圖書館應依本法第八條訂定閱覽等相關規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一、高級中學圖書館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接受定期業務評鑑外，應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

二十二、高級中學圖書館應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以協助師生充實資訊素養、利用圖書資訊、擴大學習領域、奠定終身學習能力。

二十三、高級中學圖書館之利用教育實施方式如下：

- (一) 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課程。
- (二) 支援其他學科及單元教學，實施協同教學。
- (三) 辦理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各種演講、研習、展覽、競賽等活動。
- (四) 輔導成立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社團。

捌、附則

二十四、本基準得作為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

及評鑑之依據。

A2.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0920085123 號令訂定，自 92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壹、總則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專科學校圖書館，指以專科學校教職員生為主要服務對象，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並適度開放予社會大眾使用之設施。

貳、設立

三、專科學校應依本法第四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等相關規定設立專科學校圖書館。

參、組織與人員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為專科學校教學及研究資料之統一管理及服務單位，其主管應參與校務、行政與教學相關會議，規劃全校圖書資訊之整體發展與服務事宜。

五、專科學校設圖書館委員會，協助策劃全校圖書資訊服務發展方針與重大興革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校另定之。

六、專科學校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圖書館業務。

七、專科學校圖書館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業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置組員、館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八、專科學校圖書館依工作性質分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前項圖書館應有基本員額三人，每一分館以另增一人為原則。每位圖書館人員服務教職員生平均人數以不超過五百人為宜。

九、專科學校圖書館員額編制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專業人員。

前項所稱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十、專科學校圖書館應重視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提升服務品質。

肆、經費

十一、專科學校應寬列圖書館各項經費，以維持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其書刊資料費應由圖書館統籌編列及運用。



十二、專科學校圖書館每年書刊資料費及業務費以占全校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三為原則，此預算總額不含建築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圖書館至少應保留書刊資料費之百分之二十，以充實一般性圖書資訊及參考館藏。

伍、圖書資訊資源

十三、專科學校圖書館應研訂館藏發展計畫，並注重館藏特色，辦理圖書資訊徵集事宜，並應蒐集該校出版品、教職員生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十四、專科學校圖書館應提供本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圖書資訊，以利教職員生獲取館內典藏及網路資源。

十五、專科學校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六萬冊(件)，每一科之專門期刊以不得少於十五種為原則，電子資料庫種數至少應有全校科別總數二分之一，館藏應逐年成長。

陸、建築與設施

十六、專科學校圖書館建築之規劃設計，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提出需求書，並得組織籌建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議。

十七、專科學校圖書館宜位於校園之適中地點，需預留擴展空間，其設計應考量樓板載重量、空間與動線配置、業務運作及讀者利用之安全與便利、資料量與服務對象之成長、特殊讀者及未來科技發展。

十八、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舍空間配置得視功

能區分為讀者服務、技術服務、推廣服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等空間。

柒、服務

十九、專科學校圖書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資源。

二十、專科學校圖書館應積極推展館際及其他資料服務單位之合作事宜，促進國內外圖書資訊之共建與共享。

二十一、專科學校圖書館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提供各項服務。

二十二、專科學校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除另有規定外，以不少於七十二小時為原則。

寒、暑假宜儘量開放。

二十三、專科學校圖書館為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基礎，應積極推展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二十四、專科學校圖書館應舉辦圖書館導覽、參考工具、資料庫檢索、網路資源等圖書資訊利用相關教育活動。

二十五、專科學校圖書館應加強參考諮詢服務，輔導學生善於利用圖書資訊。

二十六、專科學校圖書館應協同教學，並得開設圖書資訊素養相關課程，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二十七、專科學校圖書館應遵循國內外通用之書目標準，編製各類型資源目

錄，提供多人同時使用，並明確顯示圖書資訊資源之位置或內容。

二十八、專科學校圖書館應研訂電子資訊資源取用相關政策，以有效傳遞電子資訊資源。

二十九、專科學校圖書館應參與圖書資訊資源聯盟、連結電子資源、提供文件傳遞與遠距服務，以利館外圖書資訊資源之取得。

捌、經營管理

三十、專科學校圖書館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應訂定行政管理及服務規定。

三十一、專科學校圖書館為便利交流與利用，其圖書資訊之處理應採國內外通用標準。

三十二、專科學校圖書館館藏以集中典藏為原則，並應定期清點，如有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註銷報廢。

三十三、專科學校圖書館應定期進行館藏、讀者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調查統計，實施績效評估，並據以改進服務品質。

三十四、專科學校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及社會服務，與校內相關單位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A3.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徵募志願工作

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第 60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全文 8 點

一、目的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廣泛運用社會資源，彌補正式人力不足，有效推動各項社教活動，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及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培養國民熱心公益、奉獻智慧的社會風氣，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志願服務法。

二、工作項目

志工依意願協助辦理左列事項為原則，但本館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其工作。

（一）圖書資料蒐集、編目及贈書處理。

（二）公用目錄查詢之使用指導。

（三）網路資源介紹。

（四）圖書流通借閱。

（五）圖書上架工作及更新抽換。

（六）圖書清點清查。

（七）館藏導覽。

（八）書庫排架、整架及清潔維護。

（九）圖書裝修裱褙。

（十）借閱逾期圖書催還。

（十一）兒童室活動之解說、秩序維持、說故事及安全防護。

（十二）參考諮詢、網路使用指導。

（十三）資料剪輯及整理。

（十四）盲人點字校對、報讀及資料輸入。

（十五）有聲資料之錄製、拷貝。



- (十六) 演講廳活動的安全、秩序管理。
- (十七) 展覽廳的解說、導覽及安全管理。
- (十八) 終身學習研習班教室及器材使用管理。
- (十九) 視聽資料之整理及流通借覽。
- (二十) 各項參觀之導引及解說。
- (二十一) 讀書會活動之相關事項。
- (二十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及訓練

- (一) 志工服務時間，分定時制和臨時制兩種，由本館衡量志工條件決定之。定時制係指經相關機關推薦轉介或本館自行選用每週以服務至少四小時之人員；臨時制係指各級學校規定須參與公共服務之學生。
- (二) 志工報到後，本館得視業務需要予以相關訓練或指定專人指導。

四、資格條件

- (一) 年滿十歲、無不良嗜好、具奉獻及服務熱忱，對圖書館工作富有興趣，並能遵守服務時間。
- (二) 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上述志工於服務期間，如不依相關規定或不服從指導致影響本館業務運作、行為不良、或有損本館榮譽者，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為適當處理或暫停其志工服務。

五、報名方式

- (一) 通訊或網路報名。

- (二) 逕向本館推廣輔導組登記。

六、權利義務

- (一) 志工應遵守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 志工以無給職為原則。定時制每次服務四小時以上者，每人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
- (三) 得參加與業務相關之會議、研習及訓練。
- (四) 本館相關聯誼活動。
- (五) 本館停車優惠。
- (六) 發給志工服務證明。

七、獎勵

志工凡服務滿一年以上，熱心服務且表現優異者，得酌予下列獎勵：

- (一) 本館出版品優先刊登其心得文章。
- (二) 於適當時機公開獎勵。
- (三) 函請志工主管機關、服務單位、就讀學校予以獎勵表揚。

八、附則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4. 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20500119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各校)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之擬定暨本部審查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壹、擬定原則

四、各校擬定組織規程（表格如附表一），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三）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

五、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其各組之設置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九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三十六班者，得設十一組、三十六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十三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十五組。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因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二組。其規定如下：

（四）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一至二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六、各校置校長一人，其教師、職員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一）教師：

5.兼行政職務人員：

（2）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貳、審查原則

項目	依據	審查原則	備註
校名	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七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1.國立高級中學之校名參酌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七條及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並冠以「國立」二字。	
法源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組織規程應明定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	
單位主管	高級中學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1.各處、室、圖書館置「主任」。 2.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	
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應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項目	依據	審查原則	備註
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程序		應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報核及修正程序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應明定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5. 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輔導暫行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府 (92) 北市教二字第 092308994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四、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輔導與圖書館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A6. 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 (一) 字第 09200489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2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三、教學設備：

- (一) 應針對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 (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及功能，學校於改制前應有三萬冊之圖書藏量，改制後三年內應達到基

本圖書量六萬冊以上，每科專業期刊至少應有十五種，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A7. 國立臺南社教館九十二年度第三十六屆表揚社教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臺南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092013217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

十三、推薦及選拔標準：

- (六) 捐資從事社會教育、文化教育工作，如捐獻文教活動基金，成立或充實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社會、文化教育設施。

A8. 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臺內民字第 09200622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如下：

- (二) 社會教化事業：
 2. 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

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配合地方節慶，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A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貳字第 09231250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五、各地學校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社會福利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設施，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但如經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下列情形及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 (一) 在不影響原有功能下，可兼供文化活動、展覽或表演用途使用者。
- (二) 地處偏遠地區確無其他適當場地可作為地方文化館者。

附錄二 圖書館相關國家標準

B1. 索引編製標準 CNS 13223 Z7245 (Guideline for the content, organiz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indexes)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修訂全文 8 條共 27 頁

適用範圍：本標準旨在訂定編製索引時之處理原則，提供編輯者或出版者於編製出版品

索引時之參考，對於各種不同索引之編製細節及技巧則不在本標準範圍內。本標準適用於各種不同形式資料之索引編製，並適用於任何人工及非人工索引法。

B2. 資訊交換格式 CNS 13148 Z7237 (Format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修訂全文 3 條共 6 頁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各種形式的書目紀錄及不同類型的紀錄之一般性交換格式。本標準不定義每一項紀錄的長度或內容，亦不賦予欄號、指標或識別等任何特定的意義；該部分另由其他執行格式詳細規範之。

B3. 書目資料著錄總則 CNS 13227 Z7249 (General rules for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0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修訂全文 9 條共 13 頁

1. 適用範圍

- 1.1 本標準為制訂各類型作品書目資料著錄標準之依據。
- 1.2 本標準之制訂旨在達成我國書目資料著錄格式之一致化，便於國內外書目資料之分享與交換。
- 1.3 本標準以 " 國際標準書目著錄總則 "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 ISBD (G)) 為基礎。